**沈钧儒法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申报表（班级： 姓名： 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填写说明：**1.申请者必须在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；2.统计自入学至申请材料上交截止日期间学习成绩、科研成果及各类获奖实践等，其中担任学生干部加分以学年累计加分；3.各项加分请提供证明材料附在表后一起上交；4.凡上一学年至今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获评：(1)有课程不及格者；(2)在公寓内使用违章电器受到保卫处通报者；(3)所在寝室2次被通报为较差寝室者。 | | | |
| **评价内容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加分情况** | **加分** |
| **学习成绩**  **（40分，占比40%）** | 个人平均学分绩点/班级最高学分绩点\*40 | 由研究生办公室提供，个人无需提交 |  |
| **科研工作**  **（40分，占比40%）** | 1.参加省级以上法学专业学术会议并提交会议论文+3分，参会论文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再累加5、3、1分（只获优秀论文不累加分数）。  2.在国内一级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（每篇+20），在国内二级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（每篇+15）；期刊参见《国内一、二级学术期刊名录》（杭州师范大学2016年期刊定级）；在国内三级期刊及其他公开发行的刊物（有刊号）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（每篇+3）**（论文有两位作者，则第一作者\*0.6，第二作者\*0.4；三位及以上作者合作，则第一作者\*0.5，第二作者\*0.3，第三及以后作者\*0.2。）**  3.获得校级科研立项+2、如结题再+1；市级立项+3，如结题再+1,；获省级科研立项+4；如结题再+2；获国家级科研立项+6，如结题再+4，参与者折半。（课题立项以学校各部门公示为依据）  4.获得校级学科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（负责人+4、2、1分，参与者折半）；省级及以上（负责人+10、+8、+6分，参与者折半）（学科竞赛以教务处所列项目为准，征文类比赛有多位作者参考论文系数） | 如：论文《\*\*\*》，发表于一级核心期刊《\*\*\*》，2018年1月，第一作者，+20分 | 24 |
| 如：2018年10月获杭师大挑战杯一等奖，项目负责人，+4分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**实践活动**  **（20分，占比20%）** | 1.获得校级、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官方颁发荣誉，分别对应+3、+5、+8、+15分（凡属奖学金评选系列不加分）。  2.担任校（院）研究生会主席、兼职辅导员加 5 分，担任办公室助理+3分。  3.担任班长、团支书，班级20人及以上+4分，班级10人及以上+3分，班级10人以下+2分。  4.担任党支部委员+3分。  5.参加学校、学院志愿者活动每次+1分（累计不超过10分）。 | 如：2018-2019学年担任班长，班级15人，+3分 | 8 |
| 如：参加2017-2018学院兼职辅导员，+5分 |
|  |
|  |
|  |

**沈钧儒法学院学工办制**